

合同编号：XQ-2025-15

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保利紫禁城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委托方（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010-63868381

联系地址： 丰台区七里庄路 18 号院西楼

受托方（简称乙方）：北京保利紫禁城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559828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山公园内中山音乐堂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甲方）所发布的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4364-XM001），委托中钰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北京保利紫禁城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单位。针对甲方拟开展的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

1.2 合作事项：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作为甲方的承办单位。在甲方和专家的指导下，完成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的筹备、执行、总结等全过程工作。

1.3 合作期限：签订协议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1.4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厉国华，联系电话 83734581。

乙方联系人李婉愉，联系电话 13581682592。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作为项目主体，有权对协议涉及项目的策划内容、工作形式、参与团队、呈现效果等所有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审定和修改。

2.1.2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监督。如发现任何环节有问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或者要求乙方更换现场服务人员，但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调整或更换。

2.1.3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经费审批，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2.1.4 甲方或其委托宣传方有权对各项活动进行直播、录制、采访、摄影摄像等，有权将演出图文和影像资料等用于宣传传播，以提升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1.5 甲方指派厉国华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对本协议涉及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指令下达和相关文件的报批。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活动各主办方所制定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确保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工作内容、组织形式、价值导向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应与甲方商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

照协商情况继续履行协议相关内容。

2.2.3 乙方应根据项目工作方案，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2.2.4 乙方应确保其具备与本项目相符合的资质，组建工作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委派工作人员跟踪活动全程，确保圆满完成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2.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策划完成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开幕式、闭幕式的筹备、执行工作。

2.2.5.1 9月29日在北京园博园阳光剧场组织开幕式。开幕式以展示本届戏曲周的亮点演出、活动为主线，邀请各参演院团的“流量掌门人”登台，推介本届戏曲周的特色活动，开幕式将含有开戏仪式和推介演出等环节，总时长约90分钟。做好开幕式的策划设计、节目编排工作，提供富有创意且可执行的开戏仪式方案，邀请知名主持人主持开幕式，邀请京内外院团、名角参演开幕式，开幕式演出水准具有一定的专业高度，各环节衔接流畅，能够体现戏曲事业蓬勃发展的丰硕成果。

2.2.5.2 10月5日在北京园博园阳光剧场组织闭幕式。总时长不少于60分钟，举办颁发证书仪式，可邀请精品大戏展入选剧目、票友竞演优胜选手、大学生社团竞演优胜社团等进行展演。做好闭幕式策划、节目编排等工作，各环节衔接流畅，保障戏曲周顺利闭幕。

2.2.5.3 完成开闭幕式相关视频、文稿、物料以及礼仪等制作准备工作，与业内专家密切沟通严格审核主持词和参

演节目。

2.2.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大戏看北京暨红色主题剧目展演相关工作。

2.2.6.1 9月29日至10月5日，在北京园博园阳光剧场组织开展戏曲演出12场，每场不低于90分钟，聚焦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邀请在京专业院团院校演出经典红色剧目、精品传统剧目，集中展现在京戏曲院团院校优秀作品。演出设置演前导赏环节，从剧种概况、剧目介绍、亮点唱段等多个维度与现场观众互动。

2.2.6.2 做好演出院团与主办方、场地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完成演出相关院团邀请、剧目筛选、场地对接、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2.2.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精品大戏展相关工作内容。

2.2.7.1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在北京专业剧场开展精品大戏展活动。演出由专家团队遴选出的5部大戏，共计10场次。

2.2.7.2 做好北京专业剧场的档期统计工作，与演出团队密切沟通确定装台、演出时间场地，做好院团与剧场方的沟通协调，协助院团完成剧目报审工作。做好演出票务管理工作，保证演出惠及更多群众，平均每场上座率不低于70%。

2.2.7.3 做好演出团队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协助院团做好酒店、车票、餐水等预定工作，保障各场演出顺利进行。

2.2.8 乙方须完成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

目地方园地方戏相关工作。

2.2.8.1 在北京园博园闽园开展戏曲演出。9月29日至10月5日，将闽园打造成“哪吒”主题乐园，展示不同剧种的“哪吒闹海”，园内可同时演出多剧种地方戏，邀约专业院团演出14场，演出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艺术审美，园内配套开展演前谈或演后谈等互动活动，主场活动期间每天演出2场，演出不少于60分钟。

2.2.8.2 在北京园博园忆江南开展戏曲演出。9月29日至10月5日，展示不同剧种的“白蛇传”，园内可同时演出多剧种地方戏，邀约专业院团演出14场，带领观众体验不同剧种的唱腔、服饰与身段，演出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艺术审美，园内配套开展演前谈或演后谈等互动活动。主场活动期间每天演出2场，每场演出不少于60分钟。

2.2.8.3 在北京园博园遵义园开展戏曲演出。9月29日至10月5日，邀请专业戏曲院团开展红色经典演出14场，重温抗战历史、弘扬民族精神，演出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艺术审美，园内配套开展演前谈或演后谈等互动活动。主场活动期间每天演出2场，每场演出不少于60分钟。

2.2.8.4 在北京园博园晋中园开展戏曲演出。9月29日至10月5日，开展“以戏观城”古韵戏台展演，把各地特色剧种搬上古韵戏台进行展演，探索“为一台戏、赴一座城”的戏曲文旅深度融合路径，邀约各地特色地方戏演出14场，演出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艺术审美，园内配套开展演前谈或演后谈等互动活动，主场活动期间每天演出2场，每场演

出不少于 60 分钟。

2.2.9 完成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2.2.9.1 乙方须确保开闭幕式各环节沟通衔接流畅，配备足量的工作人员，保障开闭幕式顺利进行。

2.2.9.2 乙方须做好阳光剧场、闽园、忆江南、晋中园、遵义园演出点位音响设备保障工作，其中阳光剧场还应提供 LED 屏幕等配套设备满足开闭幕式需求，安排专业设备操作人员，做好院团与主办方的沟通协调，协助演出团队做好餐水等后勤服务保障。

2.2.9.3 乙方应针对组织的每一场演出进行摄影录像，要确保每一段视频影像清晰、且为整段剧目唱段。

2.2.9.4 乙方须统筹各演出团队的演出时间、地点、节目、演员信息、剧种及剧目简介等，提交详细节目单，做好演出摄影录像和影音资料整理工作。

2.2.10 完成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安全保障相关工作。

2.2.10.1 乙方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活动筹备、实施过程中确保不出现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人身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2.2.10.2 乙方须做好信息安全工作。乙方不得擅自向社会、其他活动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按照甲方要求制定舆情应急预案，项目执行中如发生舆情问题，乙方需及时反映，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处理。

2.2.10.3 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作为本项目安全主体，负责项目从设计、入场搭建、使用维护、撤场等执行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对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场地设施安全等各安全事项负有主体责任。乙方要保障所有项目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食品安全等，并为项目参与人员购买保险。同时，应对北京园博园设施尽保护的义务，避免人为破坏为场地方带来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或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10.4 乙方在活动期间，应全程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并派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负责与场地方沟通，负责现场的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卫生维护等。

2.2.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总结结项工作，包括：项目影音资料的收集，项目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项目总结撰写、视频、图片、文字资料的整理等，并提供给甲方归档。

2.2.12 乙方应听从中国戏曲文化周活动组织方的统一指挥配合开展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的整体宣传工作。同时，充分发挥自有媒体优势共同参与活动宣传。

2.2.13 乙方应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面向参演院团进行满意度调查，收集整理院团反馈意见。

2.2.14 乙方应确保项目全过程的有序执行，按时按量完成。

2.3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对合作细节保密，除了用于执行本协议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

许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知识产权要求

3.1 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原创内容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 乙方应保证提交至甲方的各类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案材料、设计方案、视频资料等是自主开发完成的或获得了相关的使用授权许可的。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或财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等内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3 乙方提交至甲方的各类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应当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因出现上述内容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提交至甲方的各类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第三方阅览使用，亦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

3.5 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产品及资料发表、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不得以其名义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不享有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益和专利权益。

3.6 乙方应保证演出剧目没有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或财产权。若因演出

剧目内容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7 本项活动中，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名称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相同名称从事任何活动。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元（小写）¥4779500.00元，包括本项目全部费用。

4.2 支付方式：甲方在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2867700.00元；在项目验收合格并结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总价的 40%，即人民币¥1911800.00元。

4.3 乙方在收到上述资金后，需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

4.4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6327208065M

发票服务项目：服务费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内容

5.1 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及双方签订的协议组织验收。

5.2 甲方组织中国戏曲文化周业内专家对专业演出项目所有演出内容审核验收，并留存验收凭据。

5.3 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核查工作情况及质量等。随机检查结果亦作为验收

凭据。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6.1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给乙方费用，应视为违约。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违约金补偿。违约金按照逾期未支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未支付费用的 5%。

6.2 如乙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各项工作，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仍没有及时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承办资格，乙方须退回甲方所付所有资金，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 5%计。

6.3 如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项目预设标准，则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调整策划方案。如隐瞒或在甲方提出意见后拒不更改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承办资格，乙方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 5%计。

6.4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活动取消或者延期，甲乙双方可依法减轻或者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5 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费用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及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6 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活动中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如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支付未履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的 5%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疫情、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立即将相关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疫情防控要求发生变化，按实施情况支付。

第八条 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解释、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协议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协议争议部分的处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履行。

第十一条 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7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代理机构备案存档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2. 意识形态责任书
3. 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预算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63866270

2025年9月17日

乙方：北京保利紫禁城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581682592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保利紫禁城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 项目签订 《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委托服务协议》，为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行为，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 甲、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中禁止有下列任一行为：

1.5.1 一方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

费、感谢费等。

1.5.2 一方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一方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4 一方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和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4 一方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二、责任

2.1 一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情形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对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2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责任书签署前，双方就签订《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的协商过程中，如存在第一条第（五）项的禁止行为，同样受本责任书的约束。

三、其他

3.1 本责任书作为《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的附件，与《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委托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3.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3.3 本责任书一式七份，作为《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的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信访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室 63868381

邮 箱 ftwczx@mail.bjft.gov.cn

附件 2

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意识形态责任书

为做好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以下简称“戏曲周”）意识形态工作，在对戏曲周各项活动进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签订本责任书，以确保戏曲周顺利开展。

一、责任内容

1.1 把握舆论导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社会效益放在工作首位，发挥文艺作品、文化活动在反映时代精神、陶冶高尚情操、树立昂扬正气、塑造正确价值观方面的独特作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贡献。

1.2 严格落实责任。第九届戏曲周各项目执行方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对所负责项目的意识形态安全把关，确保在前期策划、剧本创作、演员审核、演出互动、宣传报道、物料文件等各方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自觉维护党的领导和国家利益，不发表或传播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秉持真实客观公正原则，传递正能量，追求健康向上的文化品味，对社会公众负责，秉持契约精神，维护戏曲周作为国家级高水平文化活动的积极正面的社会形象。

1.3 强化阵地管理。第九届戏曲周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阵地管理台账，重点加强自有媒体平台管理，加强员工个人媒体平台监管，注重意识形态宣传，坚持正向引导，弘扬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党和政府大政方针政策，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严把政治关、内容关。

二、监管处置

2.1 提前预警。建立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在执行过程中注意观察、细致工作，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2.2 及时汇报。突发意识形态事件后，责任主体应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向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丰台指挥部报告。

2.3 稳妥处置。在宣传部指导下配合做好舆情引导，防止关联炒作和延伸报道。

三、责任追究

各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在第九届戏曲周项目创作、演出、互动、宣传等方面中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等意识形态不当言行，严格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主体单位相应责任：

3.1 公开道歉。当事人及责任主体单位需要在网络上（如公众号等）公开道歉；

3.2 经济赔偿。责任方应赔偿甲方为此项活动支付的演出费、场地费等相关款项；

3.3 经济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本项目款 5%-20% 经济处罚。

本责任书的执行，由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丰台指挥部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考评。负责人如有变动，本责任书由继任者继续履行。

附件 3

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业演出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元）
1	开闭幕式	做好开闭幕式前期导演组、策划组、撰稿组、视频策划、开戏仪式策划等内容，做好开闭幕式彩排及正式演出等工作。	400000
2	大戏看北京暨红色主题剧目展演	做好阳光剧场演出设备保障，邀请专业戏曲院团在北京园博园阳光剧场演出 12 场大戏。	800000
3	精品大戏展	通过遴选，从全国报送剧目中选出 5 部大戏，每部戏演出 2 场次，每部戏按照一装两演租赁场地，共需 15 天。包含演出团的演出费、演员食宿行以及道具运输费。	2050000
4	闽园、忆江南、晋中园、遵义园演出	各园配备演出所需的音响、字幕以及技术人员的劳务费。各园邀请优秀戏曲院团参演，每个展园演出 7 天 14 场，共 56 场，含演出费，演员食宿行以及道具运输费。	1400000
5	资料留存	专业摄影师、摄像师配备拍摄设备，并由资料整理专员整理活动全程。	129500
合计			4779500